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海立美达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立美达、公司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美达	指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美达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3,120,406股导致华美达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华美达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委派代表：周天智

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57608M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资产、投资咨询、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等。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汉华投资有限公司	0.69%
广州亿电测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69%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8.6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天智	男	中国	中国深圳市	无	主要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证券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1.71 万股；此外，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3,120,406 股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在上述减持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实施完毕后，华美达持有本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568,795,498 股的比例为 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华美达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524,4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95,675,092 股的 0.51%，本次减持完成后，华美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75,600 股，根据当时公司总股本 495,675,092 股计算，持股比例由 8.68%降至 8.17%。

2、因上市公司增发导致稀释股权比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暨非公开发行新股 73,120,406 股的新股发行登记与上市工作，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为 568,795,498 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 8.17%降至 7.12%。

3、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092,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68,795,498 股的 2.13%，本次减持完成后，华美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82,900 股，持股比例由 7.12%降至 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2,838.29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2,7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海立美达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第一条第1、3款内容。除此之外，华美达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文本；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海立美达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周天智

2016年12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即墨市青威路 1626 号
股票简称	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	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华美达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3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8.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u>2,838.92 万股</u> 持股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无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具体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第一条第 1、3 款内容。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周天智

2016年12月29日